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4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提會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報告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二）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發放之小卡格式

討論事項：

- （一）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機制及審查重點
- （二）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爰應按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二、依本署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4 次研商會議報告情形，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完成發包及簽約程序，且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

三、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 114 年 4 月底能如實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就規劃作業部分研擬 4 項檢核點進行檢視：

（一）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 3 個月以上者

就辦理期末報告審查部分，計有臺南市（4 個月）及新竹縣（3 個月），請該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二）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但期末報告預定期程卻達 1 年以上者及未符規劃辦理期程（即三批次推動期程）者

經檢視本次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該
2 項檢核項目。

（三）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1. 第 1 期款：請彰化縣政府依前次研商會議決議，
儘速向本署請領第 1 期款。
2. 第 2 期：計有臺北市、新竹市及澎湖縣等 3 個直
轄市、縣（市）政府。
3. 請前開 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
辦理進度及未提出申請之原因。

四、另就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法定程序部分，前次會議決議請
業務單位評估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予以
區分審議批次及時程，因本署於今年 2 月至 3 月間陸續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到府服務作業，並將「預
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期程」列為討論議題，故本
署將於辦竣到府服務後，再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回覆內容及雲端表單填寫情形，予以區分為不同送審批
次。

五、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如期於預定作業期程內完
成相關事宜，本署將於每月 20 日通知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並於每個月 25 日
再就未填報者進行催辦，並於次月 1 日更新各縣市辦理
進度摘要表於 Line 群組周知；如持續達 2 個月未見實
際改善情形，將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落後原
因並研擬改善措施，並請本署服務團提供必要協助。

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

業（草案）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七、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決定：

表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更新於 111/3/15）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預定	實際	
臺北市	109.01.31	109.04.08 審查通過	109.06.29 提交期末一 階報告書 109.08.10 提交修正後 期末一階報 告書 109.09.09 期末一階審 查會議通過 109.12.07 提交期末二 階報告書 110.01.29 提交修正後 期末二階報 告書 110.05.03 期末二階審 查會議通過	110.10	110.12.27	110.12	110.12.30	110.12	111.1.25 第1場 111.2.16 第2場 111.2.19 第3場	110.12.30 公告公開 展覽及辦 理公聽 會，併同提 本市都市 計畫委員 會審議國 土功能分 區圖及劃 設說明 書，後續俟 本市都委 會通知審 議時程。	-	112.02 (修正預定 提部審議 會時程)	111.04 後 (修正預定 請撥時間)	-	1. 109.06.29 提交期末一階報告書。 2. 109.07.10 局工作會議(1個月後提交修正後期末一階報告書)。 3. 109.08.10 繳交期末一階修正報告書。 4. 109.09.09 期末一階審查通過。 5. 109.12.07 提交期末二階報告書。 6. 109.12.23、29 期末二階局工作會議(1個月後提交修正後期末一階報告書)。 7. 110.01.29 提交修正後期末二階報告書。 8. 110.05.03 期末二階審查通過。 9. 110.07.05 提交總結報告書。 10. 110.09.01 函請府內相關機關提供意見，刻正彙整相關局處意見。 11. 110.10.06 函請委辦單位依本府相關局處意見修正總結報告書。 12. 110.10.18 提交總結報告書，後續將召開工作會議及審查會議。 13. 110.10.28 召開府層級工作小組，刻修正劃設說明書。 14. 110.12.03 市長室會議，依結論辦理後續法定作業程序。 15. 110.12.27 總結階段書面審查通過。 16. 110.12.30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書圖公告公開展覽 60 日(110.12.31 至 111.02.28) 111.01.25 第1場公聽會 111.02.16 第2場公聽會 111.02.19 第3場公聽會 (111.03.09 無更新，俟本市都委會通知審議時間)	
連江縣	108.09	109.03.18	108.11	109.12.17	-	110.03 持續修正 中	111.07	-	111.07	-	111.09	-	112.02	-	110.06.23 申請 110.07.13 核撥	1. 109.03.31 期中階段成果審查通過。 2. 109.12.17 期末審查。 3. 110.03.25 期末審查通過。 4. 目前辦理進度：因地制宜功能分區討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事宜。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預定		實際
																開。
嘉義縣	109.09.30	109.09.30 繳交 109.12.21 審查會議 110.02.17 核定	110.10.27	110.10.27 繳交 111.01.12 修正後通過 111.03.07 核定	111.04.30	-	111.07	-	111.07	-	112.06	-	113.06	110.05	110.05.26 申請 110.06.09 核撥	1. 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期末報告書經本府 111 年 3 月 7 日函同意核備。 2. 訂 111 年 3 月 14 日召開第 13 次工作會議。 3. 訂 111 年 3 月 18 日辦理機關人員教育訓練。
基隆市	108.11.22	109.07.13 繳交 110.08.24 審查通過	111.02	-	111.05	-	111.10	-	111.10	-	112.06	-	113.06	110.09	110.09.13 申請 110.09.28 核撥	1. 109.02.20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 109.03.16 開始履約。 3. 109.03.27 撥付第 1 期款給規劃公司。 4. 109.05.14 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 5. 109.07.23 召開規劃說明會(中正、中山、信義、仁愛區)。 6. 109.07.24 召開規劃說明會(暖暖區)。 7. 109.07.27 召開規劃說明會(七堵、安樂區)。 8. 109.08.14 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 9. 109.11.13 召開第 3 次工作會議。 10. 110.02.02 召開第 4 次工作會議。 11. 110.04.27 召開第 5 次工作會議。 12. 請規劃廠商就各次工作會議議題討論結果修正期中報告成果,於修正完畢後提送本府審查。 13. 110.06.01 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14. 110.06.08 廠商已檢送期中報告成果於本府以進行期中書面預審。 15. 110.07.09 請廠商就預審意見修正並提交期中報告書 17 份於本府召開期中會議。 16. 110.08.24 召開第 6 次工作會議。 17. 110.08.24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因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延長作業期程,經與委辦廠商協議俟本市國土計畫公告並據以核對相關資料後再行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本市已於 110.08.24 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18. 110.09.13 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款。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預定	實際	
																19. 預計於 110.12.29 召開第 7 次工作會議。 20. 111.03.01、111.03.02 舉辦 4 場次規劃階段說明會。 21. 預計 4 月底前辦理期末成果審查報告。
宜蘭縣	108.11.30	108.11.29 繳交 110.01.14 繳交修正版 110.02.24 審查通過	111.02.10 (如備註)	111.01.28 繳交	111.05	-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3	-	110.03.29 申請 110.04.09 核撥 110.04.12 入帳	1. 108.05.27 已撥第一期補助款, 110.04.12 已撥第二期補助款(補助款已撥畢)。 2. 第二階段補助辦理擴充於 109.12.25 簽定變更契約議定書, 並調整全案履約時程至 114 年。 3. 期中報告於 110.02.24 審查完竣。 4. 期末報告已於 111.01.28 提送。 5. 111.2.23 召開第 38 次工作會議。
雲林縣	109.08	109.07.20 繳交 110.03.10 修正後通過 110.07.01 核定	111.02	110.12.29 繳交 111.01.27 修正後通過	111.04	-	111.11	-	111.11	-	112.06	-	113.06	110.09	110.09.14 申請 110.10.05 核撥	1. 109.04.13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 110.07.01 期中報告同意核定。 3. 110.08.31 召開 110 年 8 月份工作會議。 4. 110.11.23 召開 110 年 11 月份工作會議。 5. 111.01.27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6. 111.02.18 已繳交送修正後報告書
高雄市	108.11	109.02.13 修正後通過 109.08.24 同意備查	110.10.30	111.12.23 修正後通過	111.10	-	111.12	-	111.12	-	112.04	-	113.01	-	109.08.26 申請 109.09.22 核撥 (240 萬元)	<u>第一階段(含配合款共 600 萬)</u> 1. 期中報告書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同意備查, 並已撥付第二期款 120 萬元, 合計撥付廠商共 180 萬元。 2. 配合法規修正, 已辦竣契約變更作業, 延長履約期限至 114 年 5 月 30 日。 3. 規劃公司預計 110 年 10 月 29 日提送期末報告。 4. 110 年 12 月 1 日召開工作會議(進行期末報告書討論及初審)。 5. 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目前依決議事項修正中。 6. 111 年 2 月: 已繳交修正後期末報告書。 <u>第二階段(擴充契約部分; 含配合款共 320 萬)</u> 1. 補助款已納入 110 年度預算, 採用擴充契約方式, 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辦竣議價及決標; 並於同月 30 日完成簽約(擴充契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預定		實際
																約部分)。 2. 110.09.22 檢送設計初稿及相關資料。 3. 110.10.01 檢送相關資料申請補助款。
新北市	109.09	109.09.07 繳交 109.10.28 審查通過	110.08	110.08.02 繳交 110.09.08 審查通過	110.12	-	111.01	-	111.01	-	111.04	-	112.04	109.11	109.11.16	修正期末報告已於 110/10/13 繳交，已於 111/1/18 備查。 (111.02.21 無更新)
屏東縣	109.08.11	109.08.11/ 109.12.02 核定	110.07.30	110.07.31 繳交 110.10.20 修正後通過	111.04.30	-	111.06.30	-	111.07.15	-	112.06	-	113.06	109.11	110.03.05 申請 110.03.26 核撥	1. 109.02.27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目前在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2. 109.12.02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刻正進行期末報告階段，預計 110.07.31 提交期末報告審查。 3. 110.07.22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4. 期末報告書已於 110.07.30 提送到府，為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及讓府內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了解初步劃設成果於 110.09.24 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並訂於 110.10.14 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 5. 期末報告因故改於 110.10.20 辦理審查，審查結果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後，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刻正函請規劃單位辦理中。 6. 110.12.27 邀集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初步成果說明會及座談會，宣導各功能分區劃設之情形。 7. 111.03.04 配合部裡輔導團來訪召開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會議，除就對部裡檢視意見回應外，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仍在研議尚未公告實行，故將後續公展公聽會期程延至 111 年 12 至 112 年 2 月間辦理；另於 111 年 5 月至 8 月間就各功能分區繪製成果辦理工作會議檢核，以上檢核成果將於本縣國審會確認後，辦理公告公展。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預定		實際
新竹市	109.8.13	109.08.11 繳交 110.01.29 審查通過	110.08	110.08.13 繳交 111.01.13 修正後通過	111.02	-	111.09	-	111.09	-	112.04	-	113.06	110.12	110.12.14 申請核撥 110.12.29 退請修正 111.01.06 再申請核 撥 111.01.17 再退請修 正及補檢 附文件	1.109.03.06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 2.110.01.29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110.08.13 廠商函送期末報告書到府。 4.111.2.24 廠商檢送劃設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到府。
臺中市	110.04.21	110.08.19	111.02	-	111.07	-	111.12	-	111.12	-	111.12	-	113.12	110.08	110.9.17	1.109.05.28 決標。 2.規劃公司 109.07.19 檢送工作計畫書，辦理審查中。 3.109.09.23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110.04.20 檢送期中報告及相關圖資。 4.110.05.21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達疫情警戒改徵詢紙本意見，回復各委員意見確認中。 5.110.07.26 提交修正期中報告，辦理審查作業。 6.110.08.19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7.110.09.15 函文申請第2期補助款。 8.111.02 修正法定作業時程
澎湖縣	110.10	110.12.20 繳交 111.01.13 修正後通過	111.01	-	111.05	-	111.06	-	111.06	-	112.06	-	113.06	-	-	1.109.08.17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廠商於 109.10.16 提交期初報告書。 3.110.01.15 期初審查通過。 4.110.04.12 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 5.期中編製階段因應內政部營建署預計8月辦理平均高潮線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年6月25日同意廠商停止期中編製階段之工期計算，然平均高潮線尚未修正公告，本府於110年11月4日發文通知廠商辦理復工。 6.110.10.28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釐清城1圖資劃設疑義。 7.預計 111.1.3、4、6 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預定	實際	
																-逐案討論城 2-1 及農 4 鄉村區單元劃設。 8. 廠商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提交期中報告書,111 年 1 月 13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9.期中報告審查待修正後原則通過,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函送會議記錄並請廠商依會議意見於文到 1 個月內繳交修正資料。
南投縣	110. 07. 31	110. 09. 23 繳交 110. 10. 15 審查通過	111. 02. 28	-	111. 06. 30	-	111. 10	-	111. 10	-	112. 06	-	113. 06	111. 02	111. 02. 11 申請 111. 03. 04 核撥	1. 工作計畫書於 110. 07. 06 審查通過。 2. 預定於 110. 10. 15 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備註：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 預計 110. 11. 30 召開工作會議。 4. 110. 12. 15 召開工作會議。 5. 已完成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地方說明會(共 4 場)。 6. 111. 02. 21 召開工作會議。
嘉義市	110. 10	策略規劃報告 109. 04. 28 繳交 109. 09. 25 審查通過 109. 12. 28 備查 功能分區劃設 (無期中報告)	111. 01	策略規劃報告 110. 04. 23 繳交 110. 08. 19 審查未通過 功能分區劃設 (無期末報告,但策略規劃期末報告涉及劃設說明書內容,已請廠商併行處理)	110. 12	111. 01. 06	111. 06	-	111. 06	-	112. 06	-	113. 01	111. 06 申請剩餘補助款款 241 萬元	-	「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服務案」 1. 109. 1. 9 工作計畫書備查。 2. 109. 12. 28 期中報告書備查。 3. 廠商業於 110. 4. 23 提送期末報告,110. 8. 19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委員建議各部門發展策略需再補充論述,將再次整合機關意見後,召開第二次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4. 考量 111 年公展展期,經 110. 11. 17 討論會議與農業主管單位達成共識,優先以都市發展角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說明會」訂於 111 年 3 月 9 日下午及 3 月 10 日上午召開,邀集農民領袖及里長參加;「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擬訂於 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召開,擬邀集嘉義市民參加。 5.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 111. 1. 6 完成。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行政作業及民眾宣導服務案」 1. 以 108 年度、109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發包辦理。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預定	實際	
																2.110.02.01 簽約，110.04.08 工作計畫書備查。 3.110.04.28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企劃書討論會議。 4.110.8.26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 5.搭配農業發展地區說明會之辦理期程，併同辦理「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
花蓮縣	110.08	110.08.24 繳交 110.10.13 審查通過	111.02	111.02.14 繳交	111.05	-	111.09	-	111.09	-	112.06	-	113.06	110.12	110.12.22 申請 110.12.30 核撥	1.109.02.24 召開審查工作計畫書會議。 2.109.03.13 工作計畫書審查原則通過。 3.109.06.04 已辦竣撥付第一期款。 4.109.05.26 已辦竣第一次契約變更(契約第七條第1點規劃作業階段(2)變更為「期中報告：自花蓮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之次日起 120 日內提交期中報告書 30 份(含電子檔)，送達機關審查。」)。 5.110.08.24 廠商函送期中報告書到府。 6.110.09.13 召開第7次工作小組會議。 7.110.10.13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8.本府訂於110年12月22、23日舉辦地方說明會。 9.本府擬訂於111年1月6日召開第8次工作小組會議(另已函請相關單位針對農5劃設、特專區之城2-1劃設疑義案件、原依獎投及開發許可案件劃設城2-2等議題提供書面意見)。 10.本府擬訂111年3月17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臺南市	110.07	110.08.06 繳交 110.10.15 期中審查 111.02.21 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110.11	-	111.06.30	-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6	-	-	1.109.11.24 已辦竣撥付第1期款項(300萬元)。 2.110.01.1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3.110年10月15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4.111年2月21日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新竹	110.09	110.04.06 繳交	110.12	-	111.05	-	111.06	-	111.06	-	112.01	-	113.06	-	-	1.109.12.0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10.10.13 辦理期中報告原則通過，並請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預定		實際
縣		110.10.13 審查通過														廠商依相關審查意見修正報告。 3.110.11.10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備查。 4.110.12.03 召開研商會議。 5.刻正辦理各鄉村區單元調整後圖說彙整及圖資更新相關事宜。
臺東縣	110.10	110.05.06 工作會議 110.10.28 期中審查會議 110.11.30 審查通過	111.03	-	111.07	-	111.12	-	111.12	-	112.06	-	113.06	-	110.12.13 申請 110.12.24 核發	1.預計9月底決標。 2.工作計畫書審查109.11.26 審查通過。 3.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4.110.06.10 召開6月份工作會議。 5.110.07.14 召開7月份工作會議。 6.期末階段預計提前至111年3月開始辦理。 7.110.08.09 召開8月份工作會議。 8.110.09.08 召開9月份工作會議。 9.110.10.06 召開10月份工作會議。 10.110.11.10 召開11月份工作會議。 11.110.12.1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 12.111.01.2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第二次) 13.111.01.26 召開邊界疑義研商會議(第二次) 14.111.02.16 召開2月份工作會議。 (111.02.21 無更新)
苗栗縣	110.10	110.10.27 繳交 110.12.22 會議結論原則通過	111.04	-	111.08	-	111.09	-	111.09	-	112.06	-	113.06	-	111.02.25 申請 111.03.09 核撥	1.110.05.13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於110.05.28 函發審查通過公文)。 2.刻正辦理期中階段規劃作業,進行鄉村區劃設。 3.廠商應已於110.10.27 繳交期中報告,計110.12.22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會議結論為原則通過,並於110年12月29日函發會議紀錄。 4.111.01.27 繳交期中報告定稿本(於111.3.8 函發期中報告備查文)。
彰化縣	110.10	110.10.29 繳交 110.12.28 函請補正	111.02	-	111.05	-	111.06	-	111.06	-	112.01	-	113.06	110.11	-	1.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地政單位負責後續執行。 2.110.07.28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3.110.08.18 工作計畫書報府備查。

縣市別	履約管理				法定作業階段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規劃草案完稿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1.03.02 期中審查													4.111.01.27 召開1月份工作會議。 5.111.03.02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發放之小卡格式

說明：

一、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時，能使民眾或相關與會人士了解現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推動進程，本署將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資訊小卡，以供參與民眾了解相關資訊。

二、小卡印製內容

（一）小卡形式

為方便民眾攜帶，以名片大小（約 9 公分*5.4 公分）印製。

（二）小卡內容

考量印製小卡之目的係為達到使民眾了解國土計畫相關資訊，但因版面有限，故以提供本署網頁國土計畫相關專區 QRcode 連結為主，包含：（如圖 1~圖 3）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懶人包
2. 國土功能分區懶人包與問答集
3.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諮詢及聯絡窗口
4. 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5.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問答集



圖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懶人包



圖2 國土功能分區懶人包



小卡正面



小卡反面

圖3 印製小卡構想圖

*註：印製小卡示意圖為實際名片大小（約9公分*5.4公分）。

三、印製時間

(一) 依據本署 111 年 1 月 25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2 次研商會議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爰小卡預計於 111 年 5 月底印製完成，並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時發放。

(二) 除本署印製及發放之小卡外，後續亦將提供小卡可編輯檔案，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評估增減相關內容並自行印製。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會後 1 週內，協助提供民眾諮詢窗口之聯絡方式，並請有建置國土功能分區查詢圖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提供各該圖台網址，俾本署製作 QRcode 連結並納入小卡。

決定：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 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機制及審查重點

說明：

- 一、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使用地編定結果及人民或團體意見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及劃設說明書等內容，故本署研擬建議審議事項，以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二、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國土計畫法及前開繪製作業辦法業明定國土功能分區之通案性劃設條件，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述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是以，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重點應著重於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內容進行審議，以下再就程序面及辦理項目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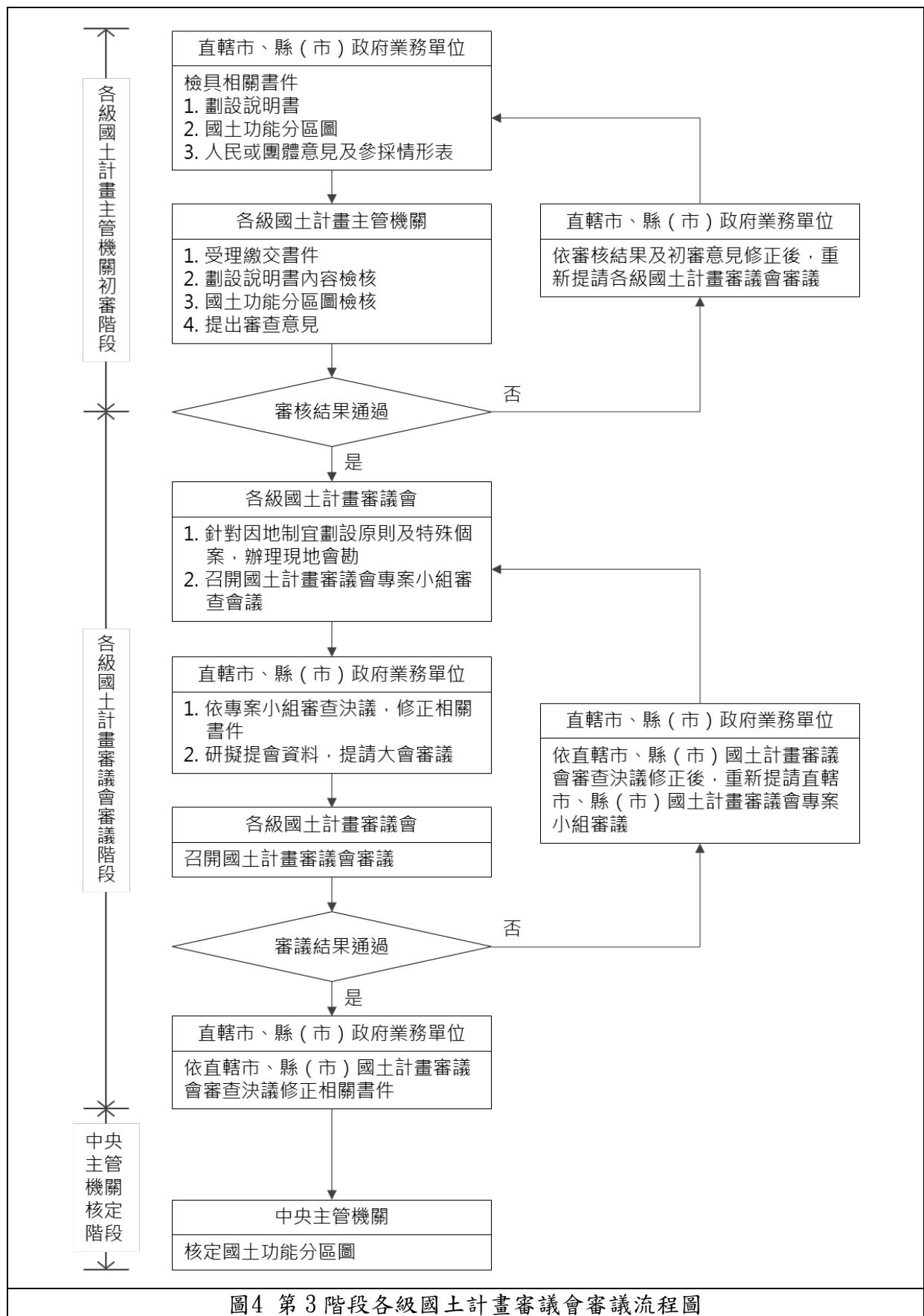


圖4 第3階段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流程圖

(一) 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初審部分

1. 法定程序部分：

檢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 19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並依前開辦法第 20 條及附件七規定，檢核相關繳交書件格式及法定程序辦理情形（如表 2）。

表2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一、書圖（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製定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三、各國土功能分區面積是否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同？		☐ 是 ☐ 否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地會勘？		☐ 是 ☐ 否	
五、是否就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徵詢有關意見？	國土保育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 是 ☐ 否	
	海洋資源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與農業主管機關確認？		
	城鄉發展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住民族聚落是否與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		
六、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		☐ 是 ☐ 否	
七、是否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 是 ☐ 否	
八、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是 ☐ 否	
九、是否已將相關書件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是 ☐ 否	

註：

1. 辦理現地會勘並非必要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辦理現地會勘，仍請標註說明。
2. 有關機關意見徵詢方式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以書面徵詢或以召開研商會議方式辦理。

2. 法定書件部分：

檢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 18 條規定，研擬劃設說明書，並依表 3 進行逐項檢核撰寫內容。

表3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內容檢核表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概述：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確認是否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一致；無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則確認是否有計畫概述及空間構想等具體內容。	☐ 符合 ☐ 未符合	
（二）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 符合 ☐ 未符合	
（三）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 符合 ☐ 未符合	
（四）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 符合 ☐ 未符合	
（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 符合 ☐ 未符合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	1.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處數及面積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 符合 ☐ 未符合	
	2. 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事項說明	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1. 依原區域計畫法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 2. 依都市計畫法辦理新訂、擴大或檢討變更。 3. 依國家公園法辦理新訂、擴大或檢討變更。	☐ 符合 ☐ 未符合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4.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5. 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6. 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範圍。		
(二) 使用地編定結果	1. 使用地編定結果及面積統計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具體明確。	☐ 符合 ☐ 未符合	
	2. 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空間區位及面積		☐ 符合 ☐ 未符合	
三、辦理過程彙編				
(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方式		確認是否有邊界決定方式且具體明確；又其決定方式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原則，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 符合 ☐ 未符合	
(二) 重要會議紀要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 符合 ☐ 未符合	
四、其他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 符合 ☐ 未符合	

3.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部分

- (1) 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 2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及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差異處進行檢核（如表 4），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理（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如有未符前述

通案性劃設原則者，則應逐案確認是否與劃設說明書所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相符。

(2) 另就鄉村區單元、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方式等檢核重點，逐案確認是否與劃設說明書所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相符。

表4 國土功能分區圖檢核方式說明

檢核重點	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檢核方式
鄉村區單元界線劃設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屬各縣市第 3 階段得調整事項，如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通案性原則者，應逐案確認是否與劃設說明書所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相符。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界線劃設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屬各縣市第 3 階段得調整事項，應逐案確認是否與劃設說明書所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相符。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確認本次是否業按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適時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面積，且是否與劃設說明書所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相符。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方式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確認本次是否有將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案件，且應逐案檢視是否與劃設說明書所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相符。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視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而定	確認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否有其他規定事項且業依該事項辦理。

4. 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

檢核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是否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 20 條附件六規定，填寫處理情形（人民及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表格式如表 5）。

表5 人民及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二) 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部分

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事項，應以具裁量空間之議題為主，包含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等；另如屬通案性劃設條件，且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檢核確認者，則建議無需提會審議，而以報告案方式辦理。

1. 專案小組會議

(1) 就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及特殊性個案部分

建議得先辦理現地會勘，包含鄉村區單元、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依地籍線調整修正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邊界現況等，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得評估辦理現地會勘，俾委員能就特殊個案進行審議。

(2) 就人民及團體陳情案件部分

於收受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時，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規定格式填寫處理情形，並評估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詳如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二）。

(3) 得視案件繁簡情形，評估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以協助釐清案情。

2. 國土計畫審議會

將前述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初審及提各級國土

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等內容，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按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三、就前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機制及審查重點，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法定作業，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

議題二：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使用地編定結果及人民或團體意見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三份，……。」
- 三、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表(格式如附件六)」

表6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附件六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 (二)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應提供且說明人民及團體意見之參採情形，爰本署參考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之陳情案件處理原則，並彙整陳情案件類型及研議處理原則，以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二、建議處理方式

陳情案件之分類類型及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涉及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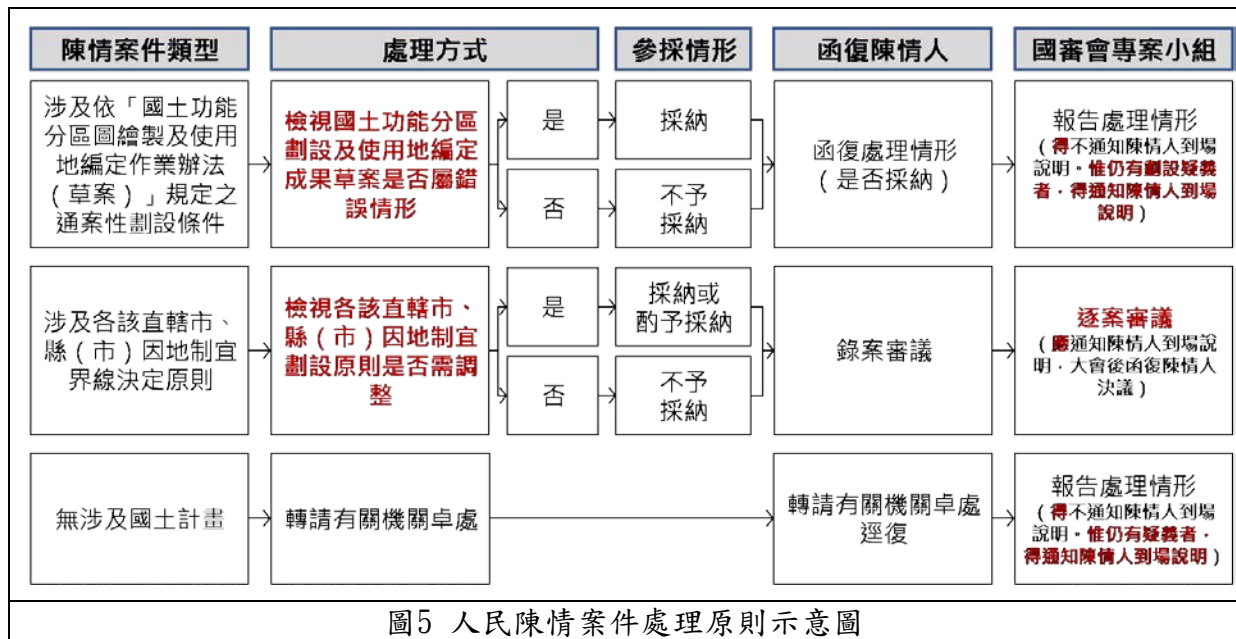
應先行檢視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成果草案是否屬錯誤情形後，再依規定評估決定是否得予採納，並將相關處理情形函復陳情人，且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會議時，應報告處理情形；另考量依前開作業辦法規定之通案性條件劃設，惟仍有劃設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二) 涉及各該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原則者：

應先行檢視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是否需調整，再予決定是否採納，並將相關處理情形函復陳情人，且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會議時，應通知陳情人到場陳述意見，以利審議。

(三) 無涉及國土計畫者：

因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建議轉請有關機關卓處，將相關處理情形函復陳情人，且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處理情形；另考量此類陳情案件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審議範疇，惟仍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後續相關法定作業，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